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秀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9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林秀芹	独立董事	9	8	1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林秀芹	独立董事	3	2	1	0	否

注：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吴善淦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 2、2012 年度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吴善淦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

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2013 年度积极主持相关工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研究，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13 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与外部审计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1、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审议 2012 年度报告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增补董事。

2、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刘明辉、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持有的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4、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本人认为公司 2013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在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3 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4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

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林秀芹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